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後法令適用問答集

問 1：本次新制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有何不同？

答：

一、本次新制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下稱本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之差異如次：

（一）將「參加人」名稱變更為「傳銷商」

依目前實務，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並與其簽訂傳銷契約者，多稱為「傳銷商」。為與實務相符，並避免與司法訴訟上「訴訟參加人」等名稱產生混淆，故將公平交易法所稱「參加人」名稱變更為「傳銷商」。

（二）重新定義「多層次傳銷」，刪除「給付一定代價」規定

現行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1 項對「多層次傳銷」雖有定義規定，然其規定未能突顯該傳銷計畫或組織之多層級特色，且前開規定係以「給付一定代價」為要件，惟徵諸市場實務，多層次傳銷之運作尚非以傳銷商加入時給付一定代價為必要，復參酌國外立法例，給付一定代價常被引為變質多層次傳銷之要件，而非多層次傳銷之一般要件。故本法第 3 條對「多層次傳銷」為重新定義，除強化其多層級組織架構及報酬制度之特色外，並刪除「給付一定代價」規定，避免不肖業者藉由對傳銷商加入不設給付一定代價之門檻，規避法令，或託稱法有明文，作為要求傳銷商給付一定代價之依據以遂行不法。

（三）增列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之事業應為公告

為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就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程序定有規範，本法第 6 條至第 9 條除延續前開規定外，並明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時，除應於停止前向主管機關報備外，並課該事業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主張退貨權益之義務，俾傳銷商知悉並保全其權利。

#### (四) 明定書面參加契約之交付義務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本法第 13 條除延續前開規定外，因實務上曾發生多層次傳銷事業雖依法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然締約後卻將該契約單方收回保存，未交付傳銷商，有礙傳銷商依約主張權利，故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除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外，並應將該書面參加契約交付傳銷商，以維護傳銷商權益。

#### (五) 傳銷商退出退貨規定之調整

為使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於訂約後能有重新檢討判斷加入與否之機會，現行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規定賦予傳銷商單方之解除及終止契約權，並得請求多層次傳銷事業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然因前開買回義務令多層次傳銷事業需負擔較其他行銷通路更高之經營風險，故本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除延續前開退出退貨規定外，並基於平衡兼顧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權益之考量，一方面賦予傳銷商較長之猶豫期間，將傳銷商之解約權期間自現行公平交易法規定之 14 日延長至 30 日，另一方面限縮事業買回義務之範圍，倘傳銷商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日起已逾 6 個月者，事業即無須以原購價格 90% 買回，但服務不適用之，以避免傳銷商藉此大量進貨後復退貨，造成事業過度損失。

#### (六) 明定涉及第三人之退出退貨之處理

現行公平交易法雖有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貨之規定，然對於傳銷商與第三人另行締結傳銷商品或服務之交易契約者，於傳銷商退出退貨後，該契約關係應如何處理，則付之闕如。故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明定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以補前開退出退貨

規定之不足。

(七) 罰則內容之細緻化，並加重變質多層次傳銷之處罰

對於違反多層次傳銷之相關規定者，現行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不區分其違法行為類型，均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然因不同違法行為類型之情節輕重自屬有異，前開統括性之規定能否契合不同違法行為類型之需求，非全無疑義。故本法第 32 條至第 34 條將罰則內容予以之細緻化，即區分不同違法行為類型，分別規定不同之行政責任。又部分變質多層次傳銷事業吸金動輒上千萬、乃至於上億元，考量其受害人數之多、影響層面亦廣，其惡性應與違反銀行法非法吸金之經濟犯罪型態相仿，然現行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第 2 項之法定刑尚輕。故為有效防範變質多層次傳銷事業之不法行為，適度提高對於變質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處罰，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前段將刑度提高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維持現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之處罰規定。

(八) 透過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有效處理傳銷事業與傳銷商爭議

由本會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此乃本法制定新增之制度。本會並已研擬「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草案」，將彙整各界意見後，完成後續法制作業。

二、本法施行後，傳銷商於本法施行前加入已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倘於本法正式施行之日尚未逾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所定 14 日解約權期間者，則其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猶豫期之計算方式如次：

(一) 本法施行後，多層次傳銷事業即應依本法第 4 章規定辦理傳銷商有關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退出退貨。

(二) 至於傳銷商於本法施行前加入已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惟於本法正式施行之日尚未逾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所定 14 日解約權期間者，因本法已將猶豫期延長為 30 日，傳銷商即得依本法

第 20 條規定，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

三、傳銷商於本法施行前加入已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並已逾 14 日解約權期間者，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下列方式辦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事宜：

(一) 本法施行後，多層次傳銷事業即應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事宜。

(二) 傳銷商於本法施行前加入已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並已逾 14 日解約權期間者，惟倘多層次傳銷事業尚未依本法第 37 條第 2 項修正與原傳銷商之書面參加契約，亦即與傳銷商間之參加契約中並無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就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 6 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之限制，則其傳銷商雖於本法施行前加入並已逾 14 日解約權期間者，似仍可主張以此有利傳銷商之約定辦理退貨。亦即，傳銷事業對傳銷商如欲主張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就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 6 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之限制」者，須以多層次傳銷事業已依本法第 37 條第 2 項修正與原傳銷商之書面參加契約後，始得主張。

(三) 爰為杜絕此類爭議，多層次傳銷事業宜盡速依本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與原傳銷商之書面參加契約。又前開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退貨之限制僅限於「所持有商品」，不包含服務。

**問 2：本法施行後，已向本會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依本法第 37 條規定應配合變更報備及修正參加契約條款部分有那些？**

答：

一、已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依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應修正報備項目或內容如下：

(一) 請多層次傳銷事業檢視新增之報備項目：

1. 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合法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證明。
2. 依本法第 14 條第 5 款所定參加契約之續約條件及處理方式。

(二) 請多層次傳銷事業配合修正變更原有報備項目：本法施行後，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本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原參加契約並通知傳銷商。

二、已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依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應修正參加契約條款項目：

(一) 請多層次傳銷事業檢視新增項目：

1. 商品或服務之價值減損標準計算方法（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4 條第 1 款）。
2. 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本法第 14 條第 2 款）。
3. 參加契約之續約條件及處理方式（本法第 14 條第 5 款）。

(二) 原有參加契約內容應檢視修正部分：

1. 包括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4 條第 1 款）。
2. 傳銷商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本法第 14 條第 3 款）。
3. 傳銷商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4 條第 1 款）等。